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收支帳目
- 資產負債表
- 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 72 至 87 頁按照帳目附註 2 載列的會計政策所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7 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0 年 3 月 24 日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收入					
投資收入	3	104,782	94,218	103,785	93,795
牌照費	3	158	170	158	170
其他	3	238	173	30	19
總收入		105,178	94,561	103,973	93,984
開支					
紙幣及硬幣開支	4	454	672	454	672
營運開支	4	1,170	937	905	799
利息	4	54,468	40,699	54,001	40,494
總開支		56,092	42,308	55,360	41,965
未計算所佔聯營公司					
盈利前盈餘		49,086	52,253	48,613	52,019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1	9	-	-
除稅前盈餘		49,087	52,262	48,613	52,019
稅務：附屬公司		69	40	-	-
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餘		49,018	52,222	48,613	52,019
少數股東權益		58	48	-	-
本年度盈餘		48,960	52,174	48,613	52,019
累計盈餘表					
承上年度累計盈餘		242,310	190,136	242,245	190,226
本年度盈餘		48,960	52,174	48,613	52,019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291,270	242,310	290,858	242,245

並無另行擬備確認盈虧結算表，因若擬備該報表，本年度和上年度都只有「年度盈餘」一個組成項目。

第 74 至 87 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	167,063	133,334	167,047	133,325
定期存款		77,289	52,439	71,942	52,194
存款證		4,982	27,832	4,982	27,832
投資	6	738,464	676,963	739,064	677,569
按揭貸款		8,727	11,376	-	-
固定資產	7	283	293	213	217
其他資產	8	17,598	19,165	19,508	21,138
資產總額	9	1,014,406	921,402	1,002,756	912,275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0	118,195	86,465	118,195	86,465
流通硬幣	10	5,777	5,778	5,777	5,778
銀行體系結餘	11	7,960	2,527	7,960	2,52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	101,828	98,334	101,828	98,334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基金存款	13	392,206	424,562	392,206	424,562
其他機構存款	14	29,099	21,401	29,099	17,219
其他負債	15	67,890	39,902	56,833	35,145
負債總額		722,955	678,969	711,898	670,030
		291,451	242,433	290,858	242,245
以上項目代表					
累計盈餘		291,270	242,310	290,858	242,245
少數股東權益		181	123	-	-
		291,451	242,433	290,858	242,245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0 年 3 月 23 日

第 74 至 87 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前言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外匯基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集團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外匯基金（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帳目。集團內部的所有重大結餘及交易已在合併過程中被抵銷。

(b) 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務證券、股票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市值入帳。債務證券及股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所載「其他投資」的「基準處理方法」的規定，並與去年採用的處理方法一致。

定期存款、存款證、按預先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其他香港法定組織的存款及其他借貸均已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年終利率進行貼現。

如根據回購承諾（已預先設定價格）售出證券，有關證券仍會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資產，並在「其他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代價列作負債。相反，根據類似承諾購入的證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列作資產，而所支付的代價則在「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項下被列作「就再出售協議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根據回購及再出售協議收取或支付的代價，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年終利率進行貼現。

因重估價值所引致的資產或負債價值改變，已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內有關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中，惟按預先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則在資產負債表內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本金額列示，而有關的價值重估差額則包括在「其他負債」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按照參考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本金額列示。

按揭貸款按本金價值減呆壞帳準備列帳。

重估收益及虧損在收支帳目內列為投資收益及虧損。

(c) 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除管理層認為需要提撥的永久減值準備金後，列示於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集團所佔該公司的資產淨值列示。集團收支帳目包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的年內經營業績。

(d) 國際結算銀行投資

國際結算銀行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列帳。

(e) 外幣換算

外幣資產與負債（即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的外匯損益則列入收支帳目內。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均以港元為單位，但根據聯繫匯率 1 美元兌 7.80 港元以美元發行和贖回，並以有關的港元面值列帳。這些證明書及硬幣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港元面值與用作贖回的美元市值之間的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這一項目內。

外幣收支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f)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列作外匯收益及虧損。年內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也在收支帳目內列作外匯收益及虧損。

利率掉期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債券期貨合約均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列作投資收益及虧損。自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收支帳目內列作利息支出的調整。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與債券期貨合約因出售或到期結算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列作投資收益及虧損。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房地產、廠房與機械、傢俬、裝修與設備、汽車、個人電腦及資本化的系統開發成本，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 至 50 年不等）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h)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i) 借貸成本

利息成本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與借貸有關的折讓與溢價按有關證券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收入**(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6,797	25,670	26,837	25,696
其他利息收入	6,138	8,374	5,207	7,907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6,969	1,770	6,969	1,770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9,858)	7,412	(9,858)	7,412
投資收益淨額	74,736	50,992	74,630	51,010
總額	104,782	94,218	103,785	93,795

(b) 牌照費是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繳交的費用。

(c) 其他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和附屬公司的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4. 開支

(a) **紙幣及硬幣開支**是償還發鈔銀行發行紙幣的開支，以及外匯基金發行硬幣的直接費用。

(b) 營運開支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人事費用	531	454	430	389
物業及設備開支	141	115	126	104
折舊費用	85	64	60	49
呆壞帳準備	7	17	-	-
其他營運開支	406	287	289	257
總額	1,170	937	905	799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屬於下列薪酬幅度的高級行政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1999	1998
1,000,000 或以下	1	2
3,000,001 至 3,500,000	4	4
3,500,001 至 4,000,000	2	1
4,000,001 至 4,500,000	1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1
5,000,001 至 5,500,000	1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12	12

(c) **利息**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利息支出以及折讓與溢價的攤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見附註 13）和其他機構存款的利息。



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庫存現金與短期資金	16,510	12,268	16,494	12,259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0,735	91	10,735	91
非上市	109,291	120,642	109,291	120,642
就再出售協議存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527	328	30,527	328
其他	-	5	-	5
總額	167,063	133,334	167,047	133,325

6. 投資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0,975	3,121	11,472	3,121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408,887	393,107	408,887	393,107
非上市	55,554	80,047	55,657	80,653
股票				
在香港上市	218,806	161,426	218,806	161,426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44,091	39,097	44,091	39,097
非上市	-	16	-	16
黃金	151	149	151	149
總額	738,464	676,963	739,064	677,56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7. 固定資產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成本				
年初結餘	421	354	315	263
添置	75	70	56	55
出售	(2)	(3)	(2)	(3)
年終餘額	494	421	369	315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128	64	98	49
年內折舊	85	64	60	49
售後撥回	(2)	-	(2)	-
年終餘額	211	128	156	98
年終帳面淨值	283	293	213	217

8.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附屬公司投資	(a)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b)	11	31	22	43
國際結算銀行投資	(c)	300	300	300	300
泰國融資計劃	(d)	6,701	5,872	6,701	5,87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	(e)	-	342	-	342
員工房屋貸款	(f)	292	291	292	291
其他	(g)	10,294	12,329	10,048	12,145
總額		17,598	19,165	19,508	21,138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證券化	2,000,000,000 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5,000,000 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 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於 1999 年 8 月 2 日註冊成立，目的是對香港和亞洲的貨幣政策、銀行及金融業具深遠影響的課題進行研究。

(b) 聯營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 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 港元	5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以上投資的分項數字如下：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按成本計算股票 (5,000 港元)	-	-	-	-
貸款	22	43	22	43
累計虧損	(11)	(12)	-	-
總額	11	31	22	43

(c) **國際結算銀行投資**包括每股面值 2,500 瑞士黃金法郎的 3,000 股非上市股份 (25% 已繳款)。

(d) **泰國融資計劃**

1997 年 9 月 21 日，金管局參與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基金組織) 牽頭的泰國融資計劃。該計劃採取貨幣掉期協議 (協議) 的形式，由泰國中央銀行與亞洲多家中央銀行及多邊國際組織達成，其中包括金管局和基金組織。根據協議，金管局作為外匯基金代表，已承諾在最長不超過 5 年的年內以美元換取泰國中央銀行所持泰銖，金額以 10 億美元為限。在每份掉期合約期滿後，雙方將進行反向外幣掉換，金管局收回的美元金額將會相等於原來本金，再加掉換美元期間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交易列作美元貸款入帳，以反映其經濟實質。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的未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 8.62 億美元 (1998 年：7.58 億美元) 及 1,100 萬美元 (1998 年：700 萬美元)。

(e)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

金管局在 1997 年 1 月 27 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與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應付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 5 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 36.23 億港元的外幣貸款，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1998 年：3.42 億港元)。

(f) **員工房屋貸款**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 2.919 億港元 (1998 年：2.907 億港元)。須於 1 年內償還的貸款為 910 萬港元 (1998 年：870 萬港元)。

(g)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預付費用，以及負債證明書和流通硬幣港元面值與用作贖回的美元市值之間的差額。



9. 資產總額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外幣資產	758,233	701,239	755,115	701,239
港元資產	256,173	220,163	247,641	211,036
總額	1,014,406	921,402	1,002,756	912,275

外匯基金持有港元及外幣資產。基金大部分外幣資產為美元。除美元資產外，基金亦持有其他可完全自由兌換的外幣資產。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幣資產總額及遠期外匯交易的資料如下：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外幣資產				
(不包括遠期交易)	758,233	701,239	755,115	701,239
遠期交易淨額	249	(127)	249	(127)
總額	758,482	701,112	755,364	701,112
等值百萬美元	97,573	90,498	97,172	90,498

外匯基金資產存放在香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的存款、信託及保管帳戶內。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外匯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流通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外匯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外匯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貨幣發行局帳目的狀況如下：

	1999	1998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18,195	86,465
流通硬幣	5,777	5,778
銀行體系結餘	7,960	2,52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1,828	98,334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626	620
應收帳項淨額	-	(6)
總額 (a)	234,386	193,718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55,720	207,394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267	2,290
總額 (b)	256,987	209,684
支持比率 [(b) / (a)] x 100%	109.64%	108.24%

10.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

各家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此等負債證明書按照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有關流通硬幣的新安排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發行及收回硬幣均須以美元及按照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1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外匯基金的帳目上。這些戶口內的總結餘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根據 1998 年 9 月 7 日生效的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把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金管局在 1998 年 11 月 26 日宣布，計劃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在 500 日內，把兌換保證下的匯率由 7.75 港元調整至 7.80 港元。



1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由外匯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 1 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外匯基金發行，年期分為 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外匯基金債券按其在到期日前的剩餘年期分類如下：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外匯基金票據	66,620	63,165	66,620	63,165
外匯基金債券				
1 年內到期	7,257	6,050	7,257	6,050
1 年以上至 5 年內到期	20,049	19,208	20,049	19,208
5 年以後到期	7,902	9,911	7,902	9,911
總額	101,828	98,334	101,828	98,334

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這代表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入外匯基金的款項。這些存款在 1999 年度的利息達 458.91 億港元 (1998 年：304.34 億港元)。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組成項目如下：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按預先設定的固定利率 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718	2,030	1,718	2,030
資本投資基金	1,633	5,112	1,633	5,112
貸款基金	6,488	510	6,488	5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526	1,015	1,526	1,015
創新及科技基金	62	-	62	-
	11,427	8,667	11,427	8,667
按照參考外匯基金投資收入 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6,397	159,020	116,397	159,020
土地基金	213,159	211,383	213,159	211,38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6,278	36,397	36,278	36,397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0,123	9,079	10,123	9,079
賑災基金	25	16	25	16
創新及科技基金	4,797	-	4,797	-
	380,779	415,895	380,779	415,895
總額	392,206	424,562	392,206	424,56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4. 其他機構存款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其他香港法定組織的存款	9,986	4,647	9,986	4,647
其他	19,113	16,754	19,113	12,572
總額	29,099	21,401	29,099	17,219

15.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其他應計開支；盈富基金特別紅股的準備金（見附註 16）和按照預先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重估差額。

16. 盈富基金特別紅股計劃

盈富基金是一項集體投資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成績。盈富基金在 1999 年 10 月向認購人士首次發售其單位。首次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向外匯基金購買股票。

根據盈富基金發售條件，合資格的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預先設定的方程式，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獲發兩批特別紅股盈富基金單位（「單位」），有關費用由外匯基金支付。外匯基金已購入了足夠的單位數目，以應付其在該計劃下的最高責任。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紅股準備金達 27.46 億港元（1998 年：無），即在假設現時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在直至獲發特別紅股之日期間繼續持有該等單位的情況下，為滿足該等持有人獲發特別紅股的權利所須的單位的市值。須於 1 年內派發的特別紅股的準備金為 11.44 億港元（1998 年：無）。

17. 員工退休計劃

金管局設有定額供款的員工退休計劃，每年供款額撥入收支帳目內。1999 年對員工退休計劃的供款額達 2,060 萬港元（1998 年：1,980 萬港元）。員工退休計劃與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



18.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在帳目中作出準備的資本開支為：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已訂合約	1	5	-	4
未訂合約	310	135	88	114
總額	311	140	88	11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集團		基金	
	1999	1998	1999	1998
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金額	96,387	34,792	96,387	34,792
重置成本總額	1,008	242	1,008	242
利率掉期合約				
名義本金額	28,391	37,741	21,700	33,600
重置成本總額	622	1,796	532	1,635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30,843	25,303	30,843	25,303
重置成本總額	8	2	8	2
債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81	-	81	-
重置成本總額	-	-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0. 或有負債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以下或有負債：

- (a) 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 3,000 股股份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 560 萬瑞士黃金法郎，相等於 1.187 億港元（1998 年：560 萬瑞士黃金法郎，相等於 1.169 億港元）。
- (b) 根據定息按揭計劃的購買協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承諾以先到先得及按宗貸款處理的形式，向核准賣方購買協定金額的合資格貸款。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購買該等貸款的未履行承諾金額為 34.53 億港元（1998 年：31.12 億港元）。
- (c)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揭成數超過 70% 的住宅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高達 15% 按揭成數的按揭保險。根據這個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背對背方式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對沖所承擔的風險。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承擔的風險金額為 5.3 億港元（1998 年：無）。
- (d) 根據有擔保按揭證券收入通遞計劃（按揭證券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10 月和 12 月向一家獨立特設公司出售按揭，但須向該特設公司提供擔保。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按揭證券計劃下與該等擔保有關的最高負債額達 16.01 億港元（1998 年：無）。

21.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所載項目的呈報和分類已就下列各方作出修訂。

- (a)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所以已對附註 3(a)、5 和 6 就下列各方作出修訂。在附註 3(a)，利息收入分列於「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在附註 5 內，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分列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及「非上市」項下。在附註 6 內，債務證券分列於「在香港上市」、「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及「非上市」項下。
- (b) 由於有關再出售協議的數額重大，所以在附註 5 內另行列出。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